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告

2023年 第8号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下称 14 号公告)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 14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内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20000

元上浮 20%) 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 9000 元（6000 元上浮 50%）。

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晋财税〔2022〕2 号）同时停止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 9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